

附件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省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和全省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公安厅：负责提供全省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市相关部门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厂（场）普查，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各市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调查。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环保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省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制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市政入海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省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

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省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省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省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农机局：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军区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省军区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中国民航山东省监管局：负责提供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消耗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铁路内燃机车在用量、行驶里程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各市、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按照省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